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六 0 九七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400025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57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高中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 xxx—xxx 號重型機車，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3 年 12 月 17 日 D078768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以 94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400025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9440670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 94 年 4 月 29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對於前 2 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69

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糖尿病患，左眼白內障開刀而視力銳減，故車行速度緩慢，除非疏忽，否則不可能故意規避檢查。根據採證照片所示，稽查當時車輛甚多，訴願人騎車行進中聽力相對受限，再加上與搭載者談話，攔檢的哨音可能被背景聲音掩蓋而未聽到。另近來加油站、家具行及建築工地皆會僱員著反光衣持指揮棒在路旁揮舞，環保稽查人員若不會同警察人員，易被誤認為前者，況採證照片中，並未見到排氣檢測告示牌，稍一疏忽即可能未察覺而未停車受檢。

###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勤務，攔檢 xxx—xxx 號重型機車，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93 年 12 月 17 日 D078768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 94 年 1 月 3 日機字第 A9400025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 5 千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 6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81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稽查當時車輛甚多，再加上訴願人與搭載者談話，攔檢的哨音可能被背景聲音掩蓋而未聽到及環保稽查人員並未會同警察人員，現場亦未見到排氣檢測告示牌，稍一疏忽即可能未察覺而未停車受檢等節。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原告發人員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覆說明：「職等於 93 年 12 月 17 日 12 時 57 分許在○○路○○段

○

○高中旁執行機車排氣攔查勤務，.....重型機車 xxx—xxx 行經上址，.....被稽查人員示意停車未予理會，規避檢查逕自離去.....」復觀諸卷附採證照片，於稽查當時現場交通情形並非複雜，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即站立於系爭機車右前方，指示車輛駕駛人靠邊停車受檢，而附近並無其他機車，後方之其他機車與系爭機車亦尚有一段距離，是系爭機車使用人應可知原處分機關人員示意攔測。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於稽查當時，攔停人員均依規定於胸前掛識別證、佩帶黃色環保稽查臂章、帶口哨，路旁放置

明顯之說明標示牌，稽查當時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攔停受檢，且稽查人員係位於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攔查，以利機車騎士減速緩行，本案訴願人既自陳當時行車速度緩慢，其駕車經過時應可明確判別，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